



福州电动车实行数字化全闭环管理

新规明确,电动车实行黄色号牌附加标识使用管理,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骑手和乘坐人应佩戴安全头盔

■海都记者 陈逸之
毛朝青 文/图

福州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电动自行车实行数字化追溯链全闭环管理、黄色号牌附加标识使用管理;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管理……20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州城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自2023年1月15日起施行。

电动车实行全生命周期赋码管理

在电动自行车管理方面,《决定》提到,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停放、维修、回收等环节实行全生命周

期“三码三芯片”(车架、电池和车牌均赋上“二维码+芯片”)数字化追溯链全闭环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将由公安交

通、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绿色、红色附加标识免费更换

同时,《决定》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黄色号牌电动自行车实行教育引导式动态管理。依据五城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道路停放和消防安全违法情况,附加使用绿色和红色两种颜色标识。绿色标识、红色标识免费更换。

其中,绿色标识适用于一年以上无交通安全、道路

停放或消防安全违法的黄色号牌电动自行车,若绿色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使用中存在交通安全、道路停放或消防安全违法情形,取消标识。红色标识则适用于具有“一个季度内累计两起及以上交通安全、道路停放或消防安全违法”或“一年内累计三起及以上交通安全、道路停放或消防安全违法”情形

之一的黄色号牌电动自行车。若红色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使用满一年以上未存在交通安全、道路停放或消防安全违法的,取消标识。

由福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市消防救援机构另行制定绿色、红色标识使用规则,更新车辆,限制通行等奖惩管理具体规定。



福州电动车新规从2023年1月15日起施行

红标电动车年违法两起号牌不延期

《决定》第七条还特别指出:“对于黄色号牌电动自行车使用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

号牌延期”中,将第四项修改为“红色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道路停放或消防安全违法数量年度累计两起及以上的”;同时

增加了“故意破坏或拆除电动自行车‘三码三芯片’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补领、申领黄色号牌的”两项内容。

禁止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住宅小区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集中或者

相对集中设置,设置的充电设施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

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车每辆罚五千元

《决定》还对电动自行车拼装、加装、改装作出规定。第十条提出,福州市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

的电动自行车或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一条则提出,违反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主

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按每辆车处以五千元罚款。

电动车应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针对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决定》增加第十四条条例,提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情况,规

定限制、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时段、路段、区域。第十五条条例则提出,五城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根

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施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及禁停区域。电动自行车应当于指定地点有序停放。

明年跨省异地就医将有八大新变化

包括可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就医更便捷、不同人员备案有效期不同、急诊来不及“备案”可直接结算等

■海都记者 林涓
通讯员 林金凤

2023年1月1日起,跨省异地就医将有八大新变化,包括跨省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可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就医更便捷、不同人员备案有效期不同等。这是昨日记者从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获悉的。

可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

第一个变化是跨省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可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变化前,分为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四类人员。变化后则分为两大类人员:在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中,分为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中,分为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其他跨

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就医更便捷即办即生效

此外,跨省异地就医更便捷。其中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等线上线下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支持自助备案服务,参保人员可以即时办理、即时生效。同时参保人员到外省就医可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在备案地统筹区范围内,所

有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享受住院和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少数无住院部或未开通门诊联网的医疗机构除外)。还可持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在入院登记、出院结算和门诊结算时可凭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不同人员备案有效期不同

明确不同人员备案有效期不同。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没有就医次数限制。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不需要就诊一次备案一次。

同时,明确跨省临时外出就医报销标准可低于参保地相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水平,原则上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的降幅不超过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的降幅不超过20个百分点。

为满足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因探亲等原因回参保地就医报销的实际需求,将允许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

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直接结算服务,并且原则上不低于参保地跨省转诊转院待遇水平。

急诊来不及“备案”可直接结算

值得关注的是,若因急诊来不及“备案”可直接结算,急诊抢救费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并且异地急诊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额外提交备案材料,按照参保地的有关待遇标准,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

接结算,更加方便急诊抢救患者就医。

对于来不及办理备案的参保人,在跨省出院结算前补办本次入院之日起的备案登记手续,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提供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自费结算出院的,可补办备案登记手续再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具体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医疗费用可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参保人员签署《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后可在就医地直接刷卡结算,无需先行自费再申请报销。